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
财务会计问题的回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
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收悉。对反馈意见所提财务会计问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对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亮科技或公司）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现做专项说明如下：

问题一、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可能增厚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承诺效益；请披露说明未来会计师能否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以及实施何种审计程序以将本次募集资金带来的效益与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产生的效益进行有效区分。请会计师、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可能增厚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承诺效益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周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17号）文件的批复，于2015年以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合度云天（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截至2015年11月24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公司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度云天已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以下简称“《资产购买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如下：（1）合度云天2015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包括对标的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收益并扣除募集配套资金拟对标的公司投入的营运资金的影响、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不低于1,050万元；（2）合度云天2015年和2016年累计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2,400万元。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带来的效益与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承诺效益是能够进行区分的，具体如下：

1、募投项目独立核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 17,888.06 万元（含发行费用），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主体
1	金融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28,777.00	11,842.29	长亮科技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59.32	679.35	长亮控股（注 1）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416.80	5,366.42	长亮科技
合 计		40,653.12	17,888.06	

注 1：长亮控股全称为长亮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长亮科技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算及实施主体为长亮科技和长亮控股，两个建设项目均将在不同核算主体中进行独立核算，具体如下：

（1）长亮科技持有长亮合度（原为“合度云天”，后更名“长亮合度”）100%的股权，同时持有长亮控股 100%的股权。长亮科技、长亮合度以及长亮控股均是拥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的经营实体，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

（2）募集资金的使用是专款专用，专户管理、单独核算，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到具体项目及各实施主体公司中去。

所以，两个建设项目均有有效的独立核算与管理措施，具备独立核算的基础，并且与长亮合度的现有业务有明确区分，不会增厚长亮合度的承诺效益。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预计于 2016 年下半年到位，两个建设项目《金融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预计 2019 年下半年项目达产。在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期（2015 年度、2016 年度）内，两个建设项目仍处于建设期，不会对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利润承诺期内的利润产生影响。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系根据测算，公司



2016-2018 年营业收入增加所形成的营运资金需求约为 19,401.00 万元,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5,366.42 万元,其余部分通过自有资金投入。

同时,发行人前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 11,234.56 万元,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尚有 5,036.11 万元未使用,其中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 2,668.80 万元,以及两个建设项目“合度云天产品定价管理系统”和“合度云天资金及投融资管理系统”分别 960.82 万元和 1,406.49 万元尚未实际投入。

所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明确用途,且尚需自有资金投入。而前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开始建设,长亮合度资金较为充裕。资金用途有明确区分,不会增厚长亮合度的承诺效益。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直接增厚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承诺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独立核算,不会与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产生的效益混同。

二、请披露说明未来会计师能否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以及实施何种审计程序以将本次募集资金带来的效益与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产生的效益进行有效区分。

基于前后两次募集资金是由不同的会计主体分别实施及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成果将由其实施主体负责营运的前提下,审计机构拟主要实施以下审计程序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现的效益和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产生的效益分别予以审计:

(1) 将对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使用情况根据重要性进行核查,了解资金的使用去向及审批手续是否合规,如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前产生的利息收入可以通过对银行账户的审计进行确认;对募集资金相应项目投资的成本归集进行检查,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互担投资成本的情况。

(2)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与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主体分别为长亮科技、长亮控股以及长亮合度,针对募集资金项目,审计机构拟针对不同实施主体,对长亮科技和长亮合度募投产品模块与对应合同约定的模块进行比对检查,落实该合同/项目是否属于募投产品收益,重点关注是否存在收入输送、或成本互担的情况。通过核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金额等必要程序,对本次募集资金增厚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 & 承诺期内盈利



预测实现情况进行核查，并对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会计师认为，长亮科技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所作的安排，通过实施合理的审计程序，能够对本次募集资金的效益与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产生效益进行有效的区分确认，通过安排使得本次募投资金的效益能够单独核算。

问题二、请结合合度云天 2015 年利润表变动情况分析 2015 年是否存在长亮科技对合度云天进行财务资助的情形，请会计师、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长亮合度的业绩实现情况

长亮合度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525.1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25.19 万元，与业绩承诺差异 524.81 万元。

(1) 从收入来看，2015 年长亮合度实现收入 3,299 万元，比 2014 年 4,534 万元下滑 27.23%。原因在于：一方面，2015 年原定重点业务是为金融机构提供“营改增”解决方案，并针对营改增投入了力量进行研发，但由于国家政策落地晚于公司预期，部分客户“营改增”项目进度整体推迟；另一方面，2015 年长亮科技收购长亮合度期间，长亮合度核心管理层为并购重组投入了大量的精力，致使其没有完成既定业绩目标。

(2) 从财务指标来看，长亮合度 2015 年毛利率为 44.37%，2014 年毛利率为 32.48%，其毛利率同比上升 11.89%；而 2015 年净利率为 15.92%，2014 年净利率为 14.93%，并无明显增加。原因在于客户需求标准化程度较高，二次开发工作量较小，同时培养初级人员投入项目使得部分项目成本降低，故项目毛利率相对偏高。但由于 2015 年长亮合度顺应市场需求和自主研发的政策导向，投入了对产品定价和“营改增”及资金产品的研发工作，导致管理费用大幅上升，因此 2015 年当年的净利率并无明显增加。

因此，长亮合度 2015 年度业绩承诺未达预期，主要是由于收入下滑及研发费用上升的双重压力增加导致。

二、是否存在长亮科技对合度云天进行财务资助的情形

(1) 2015 年长亮科技不存在对长亮合度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的情形。



我们核查了长亮科技和长亮合度的银行对账单，经核查，2015 年长亮科技不存在对合度云天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的情形。

(2) 2015 年长亮科技不存在为长亮合度承担费用的情形。长亮合度近两年成本费用占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占收入比例	2014 年度占收入比例
营业成本	55.63%	67.52%
销售费用	2.55%	2.44%
管理费用	22.00%	9.71%
财务费用	0.48%	0.29%
合 计	80.67%	79.96%

从上表可以看出，长亮合度由于项目成本降低及研发投入增加等原因导致成本费用占收入比重结构有所变化外，合计占比并无明显下降，反而略有上升。而且成本费用中主要为人工支出，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研发人员均为各自主体公司员工，并无长亮科技为长亮合度承担费用的情形。

按照月末平均人数计算，2014 年长亮合度年均人数为 125 人，平均薪酬 162,690 元；2015 年，长亮合度云天年均人数为 101 人，平均薪酬为 189,644 元。2015 年人均薪酬与 2014 年相比有所上涨，未出现异常减少的情形。

(3) 2015 年长亮科技不存在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对长亮合度提供资助。

(4) 2015 年度长亮科技与长亮合度未发生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

会计师认为，不存在长亮科技对长亮合度进行财务资助的情形。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